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105號

上訴人 呂秋禎即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

被上訴人 劉逸民（即李藝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偉民（即李藝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蕙民（即李藝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本院112年度湖小字第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逸民、劉偉民、劉蕙民為被上訴人李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被上訴人李藝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9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劉逸民、劉偉民、劉蕙民，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11日北市內戶資字第1136003177號函所附李藝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劉逸民、劉偉民、劉蕙民之戶籍謄本及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3年12月31日財北國稅綜

01 所遺贈字第1132035851號書函所附被繼承人李藝之遺產稅免
02 稅證明書在卷可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劉逸民、劉偉民、劉
03 蕙民為李藝之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，惟劉逸民、劉偉民、劉
04 蕙民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劉逸民、劉
05 偉民、劉蕙民為李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09 法官 邱光吾

10 法官 方鴻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吳紫音